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55094040202654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55094040202654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公务车辆沪AFR1185购买车辆保险服务（商业险+交强险+车船税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贰仟肆佰零捌元肆角贰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	卖方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	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
电话： 15026528731	电话： 021-20662265
签约时间： 2026年10月19日	签约时间： 2026年10月19日